

血友病患者定向援助项目

一、项目名称

血友病患者定向援助项目

二、实施方案

在嘉兴市、湖州市项目合作医院处进行治疗，并已申请“血有止境，自由人生”血友病患者援助项目的儿童患者，本项目再给予儿童患者 8%百因止®药品费用援助。且每次援助金额不超过患者当次自行使用百因止®药品的自行承担金额。

项目计划为患者提供援助资金 44000 元。预计为 100 个符合申请条件的血友病患者提供资金帮助。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教育引导患者更规范、持续的接受治疗，从而延长患者生存，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

三、 项目申请/操作流程

患者自愿提交申请-基金会审核-援助资金发放

四、 项目开展计划

项目	内容
项目前期筹备	项目办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中期执行	患者自愿提交申请-基金会审核-援助资金发放
项目后期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及结算

五、 项目受益人群

经济困难的已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百因止®）治疗的甲型血友病儿童患者

六、 项目执行方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七、 项目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实施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项目执行规范》等机构内部制度严格执行。

八、 项目总结

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项，提前 3 个月（或按协议规定）做结项的准备，做好患者安置，与捐赠方等商量结项方案，同时对于尾款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将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最后，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整理出具结项报告。

九、 项目保障

项目结束后接受民政局相关项目审计或捐赠方邀请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

十、 社会影响

对于受援助的血友病患者，提供的资金援助可以切实的帮助因病致贫、因病致困的患者接受规范化的治疗，同时，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延长生命。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基金会可提高在医疗公益领域的公益性与影响力，切实履行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的帮扶职责。

十一、项目执行与监察

本项目由项目发起方进行具体执行，基金会作为监管单位将对项目进行流程监管。